

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成立

结束了我市没有本科院校的历史



5月10日，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揭牌成立。 见习记者 李文姣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军亚）5月10日，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正式揭牌成立，结束了我市没有本科院校的历史。

河南工业大学是我省重点建设高校，是省政府和国家粮食局共建高校，建校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学术氛围浓厚，办学特色鲜明，学科优势突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特色发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和传承创新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在食品加工制造的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成就卓著。

我市作为全国首家中国食品名城，培养大量的食品加工人才是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市主导产业与河南工业大学品牌专业高度契合，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根据省教育厅批复，同意河南工业大学与我市市政府依托漯河职

业技术学院合作举办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学院由河南工业大学和我市市政府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

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为河南工业大学的二级学院，学院成立由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市政府、企业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河南工业大学负责学院的招生、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发放。我市市政府依托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为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办学经费、实习实训场所，协调企业参与办学。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由河南工业大学会同我市市政府、合作企业共同制定。

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人，专业设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16年，首批设置食品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市场营销三个专业，招生180人。

河南工业大学漯河工学院的成立，是我市高等教育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喜事。这为漯河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高层次人才聚合搭建了平台，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人才保障。

610辆轮椅免费发放给残疾人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 实习生 刘一）5月10日，在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暨轮椅发放仪式上，我市共为残疾人免费发放610辆轮椅。

家住召陵区天桥街社区的残疾人杨震华在坐上了新轮椅后激动地说：“我和所有得到轮椅捐助的朋友一样，生活出行都不方便。今天坐上免费发放的崭新轮椅，将使我们能够走出家门、享

受生活。今后，我要更加勇敢地迎接生活的挑战，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人生价值，回报社会。”

据了解，目前我市有19.97万名残疾人，他们的生活正不断得到改善，残疾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卫生医疗、子女上学等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尤其是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残疾人的权益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5月10日，召陵区召陵镇“东方明珠”杯“新大徐”第六届西瓜节开幕，周边村民纷纷赶来观看。开幕式后，还举行了吃西瓜比赛、糖分测试比赛、重量比赛等。

本报记者 朱红 摄

图片新闻

我国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再提高40元

今年起每人每年420元

人社部、财政部近日下发通知提出，2016年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在2015年的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420元。

通知称，中央财政对120元基数部分按原有比例补助，对增加的300元按照西部地区80%、中部地区60%的比例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居民个人缴费在2015年人均不低于120元的基础上提高30元，达到人均不低于150元。各地要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完善地方各级财政分担办法，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在今年9月底前全部到位。

通知称，要稳定居民医保住院保障水平，将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

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同时，结合分级诊疗的施行，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合理确定门诊保障水平。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大病保险，重点是通过完善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平衡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支出需要，探索实施更加精准的待遇支付政策。各地要针对困难人员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取消封顶线等政策措施，加大倾斜力度。要加强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保障合力，有效防止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同时，规范委托商保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商保机构加强费用控制，保证基金合理使用。

漯河综

市养老保险处郾城中心志愿者走进医院为患病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近日，市养老保险处郾城中心志愿者走进市第五人民医院，为躺在病床上的魏跃亭老人和照顾她的老伴苏秀冈老人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志愿者现场为两位退休人

员办理了相关手续，打通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老人直夸：“党的政策真好，现在的服务好！”

近年来，市养老保险处郾城中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大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为推进漯河“两城同创”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蒋耀辉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怎么办？

在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况下，要先和用人单位协商，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可以通过以下法律途径来解决：

(1) 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

(2) 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3)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农民工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

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碰到拖欠工资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千万不能采取爬楼、堵路等过激行为和暴力等手段，一定要依靠法律来解决。否则，一时冲动不但于事无补，还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霍占楼

实施“同舟计划”促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六) 职工权益与法律责任

职工因工死亡有哪些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拒绝治疗的。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能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

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建筑业的工伤赔偿连带责任如何追究？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生工伤后应通过什么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1) 劳动仲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2) 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

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3) 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工伤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将受到怎样的法律惩处？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联系社保部门咨询处理社保问题？

可以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也可直接前往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服务窗口现场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李想

